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1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人和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333号。

负责人：吴羽中，职务：所长。

第三人：厉某谭。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的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以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

现场监控视频明显看到第三人拳头打在申请人脸上，行车记录仪监控时间是在2023年10月21日12时41分，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写到未发现第三人殴打申请人，又写违法事情情节轻微，前后自相矛盾。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10月21日12时41分许，申请人刘某报警称其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局门口被一名板车司机厉某谭徒手殴打。经了解，双方系因运输卸货及车辆通行问题发生口角纠纷，第三人厉某谭在争吵过程中伸手指向申请人头面部，暂未见申请人有明显伤势。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现有证据难以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2023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2023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厉某谭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派出所就其没有处罚权的治安案件在调查后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能否直接以公安派出所的名义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问题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7号）明确规定，公安派出所对于在其法定授权范围内的治安案件，有权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被申请人

对涉嫌殴打他人的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报案后，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涉案行政决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第三人厉某谭因不满申请人刘某在未卸货完毕的情况下径直离开工地的行为，与其发生口角争执。申请人称第三人在争吵过程中故意用拳头打其头部，该情况与第三人、证人邱某章和沈某松的言辞存在矛盾，在场人员均陈述第三人事发时系一边用手指着申请人一边骂，并无殴打行为。经查行车记录仪，虽未见明显挥拳殴打动作，但现场记录第三人在争吵中的伸手行为确有实际触碰申请人的头面部。被申请人认为，综合在案证据，现无法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申请人，本案未达确实充分的处罚标准。虽第三人的行为确有不妥，但退一步而言，即便构成违法行为，考虑事情起因、伤势后果等因素，本案亦系情节特别轻微的，依法应当不予处罚。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21日，申请人报警称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局（以下简称案涉地）门口因行车纠纷引起口角，后被第三人殴打，被申请人民警到场后了解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人）受案字〔2023〕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在案涉地卸货时，由于第三人一方的两台货车陷在坑里出不来，导致卸不了货，申请人想着先出去加完油再回来卸货，但是申请人想开车离开时第三人一方堵在工地门口不让申请人出去，申请人过去跟第三人协商第三人也不理他，后申请人开车到工地门口时，第三人的车辆也向着申请人车辆开过来，申请人下车与第三人争吵，期间第三人一直用手对着申请人指指点点，中途想打申请人但被人拉开，争吵过程中第三人用拳头打在申请人头部，被打后申请人就报警；第三人也是去案涉地卸货的司机，不知道名字，见到可以认出；申请人没有还手，对方用拳头打，没有使用工具；现场有监控。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21日12时许，第三人在案涉地等卸货时，由于第三人方的两台货车陷在工地无法卸货，要等挖机才能将车开走，后第三人公司合作开吊机的师傅即申请人就想开车离开，由于当时还没有卸完货，第三人公司的人员就拦着申请人不让他开车离开，想让申请人卸完货再离开，但申请人不肯，第三人方就堵着申请人不让他离开，申请人就下车骂人，第三人听

申请人骂人骂的很难听就过去让申请人不要骂人，申请人仍继续骂人，第三人就用手指着申请人的脸部，申请人就说第三人动手打了他，后来申请人打电话报警；第三人没有动手打申请人，是申请人骂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指着申请人脸部申请人就说第三人打他；申请人没有动手；现场有车辆监控录像；在派出所调解时，双方调解不成功。

同日，被申请人对邱某章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邱某章是广东省肇庆市某市某路某号某建材有限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每天运送管桩到案涉地；2023年10月21日12时许，邱某章送货到案涉地，申请人系吊车司机，负责帮货车司机卸货，当时申请人卸了两车后准备开车离开，但还没有把货全部卸完，于是同事厉某谭用货车堵住申请人的吊车，后申请人从车上下下来跟第三人对骂，邱某章和工地其他人走过去劝架，第三人一边用手指着申请人一边骂他，申请人被骂得退了几步然后打电话报警说第三人打他；邱某章和第三人是同事，负责运输管桩，申请人是和邱某章公司合作的吊车司机，负责开吊车卸货；第三人没有动手打或推申请人；申请人没有受伤；现场没有监控。

同日，被申请人对沈某松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沈某松是案涉地工作区的保安，2023年10月21日12时许，沈某松在保安亭看到一辆货车和一辆吊车堵住工地门口，沈某松过去询问情况，看到申请人从吊车上下来对着第三人骂，第三人也下车对骂，沈某松上前将他们拉开，现场其他几个货车司机也过来帮忙劝架，第三人一边用手指着申请人一边骂，骂着骂着申请人就打电话报警，说第三人用手打他；沈某松与申

请人和第三人均无任何关系；第三人一直用手指指着申请人，没有动手打或推申请人；申请人没有受伤；现场有监控。

同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解，但调解不成功。被申请人制作了穗公云（人）调解字〔2023〕XX号《治安调解协议书》，申请人、第三人均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23年10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局门口因行车纠纷发生口角，经对违法人员及现场证人询问，暂未发现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行为，且违法事情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另查明，现场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2023年10月21日12时41分，一名灰色外套男子用手指着灰色短袖男子并靠近接触到申请人头面部，后被现场其他人拉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的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事发经过有行车记录仪的视频显示第三人有用手指着申请人并靠近申请人的行为，但并无看出第三人有挥拳打申请人的动作，且被申请人依职权对事发时在场的申请人、第三人以及证人分别进行询问调查，除申请人自述第三人有用拳打申请人之外，其余证据均未能证明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故现有证据难以认定第三人有殴打或者故意伤害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但第三人的行为确有不当之处，被申请人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情节、性质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

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并进行调查，经组织调解不成后，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人）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